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因應暫停區議會運作的會議安排

目的

請議員因應油尖旺區議會暫停運作期，決定最新的會議安排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28 條，為進行區議會選舉，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定的一個日期(通常為選舉開始接受提名日期)，各區區議會須暫停運作，直至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為止。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，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必須停止。選舉事務處現計劃把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定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，正式接受提名日期將於稍後刊憲公布。按慣例推算，預計本屆區議會的暫停運作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各區區議會可因應地區需要，作出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的會議安排。

3. 油尖旺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於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會議日期如下：

會議	7 月	8 月	9 月
區議會	-	-	22.9.2011
社區建設委員會	-	25.8.2011	-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	7.7.2011	-	1.9.2011
交通運輸委員會	14.7.2011	-	8.9.2011
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	21.7.2011	-	15.9.2011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	-	18.8.2011	-

4. 如上表所見，原訂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及 2011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 24 次會議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（“食環會”）第 22 次會議，可能將受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影響。

徵求意見

5. 因應以上情況，秘書處現就上述兩個會議的安排，建議下列處理方案：

- (1) 取消上述兩個會議。
- (2) 提前於 9 月上旬舉行油尖旺區議會第 24 次會議，食環會第 22 次會議則予取消。如議員贊同此方案，建議改於 20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、6 日(星期二)、7 日(星期三)或 9 日(星期五)任何一天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是次區議會會議。
- (3) 上述兩個會議均予保留，但提前於 9 月上旬同一天召開。如議員贊同此方案，建議改於 20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、6 日(星期二)、7 日(星期三)或 9 日(星期五)任何一天，分別在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食環會會議及區議會會議。

6. 請議員就上述兩個會議的會期安排發表意見，以決定油尖旺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內的最新會議安排。

提交文件

7.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23 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6 月